

委托编号：YZ21MM0433-44098198002017

# 高州市人民医院核酸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835-210ZA7104331

委托单位：高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二二年

## 温馨提示

- 一、网络公示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用，以投标人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 二、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第二册）为通用版，请按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 三、购买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南方招标与采购交易平台网站（[www.eebidding.com](http://www.eebidding.com)）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 四、投标/报价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中标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中标服务费存入中标/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 五、报价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报价文件一起递交或提前转账至指定保证金账户。迟于规定时间到达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交纳，将导致投标/报价被拒绝，建议提前转账。
- 六、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七、投标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八、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九、因场地有限，我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建议改乘公共汽车或出租车等交通工具。
- 十、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 十一、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 十二、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③ 选择注册类型“投标人”，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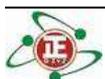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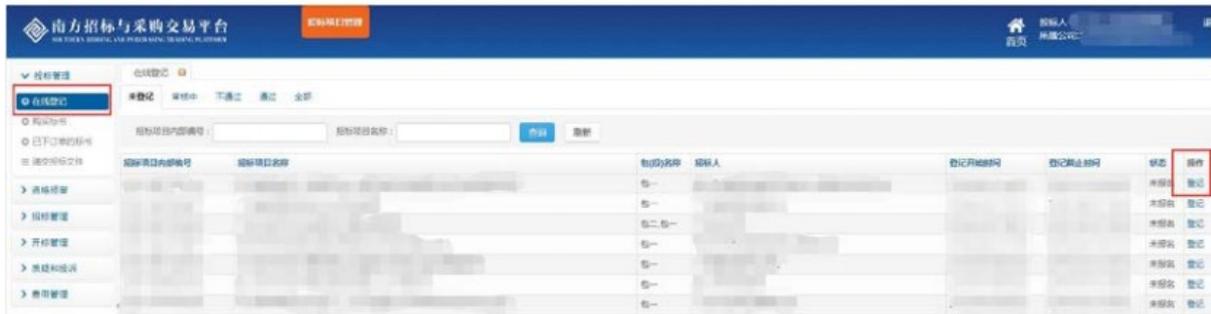
④ 按要求填写相关资料信息，如下：

代理机构	招标人	投标人	专家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代码	<input type="text"/>	*	
公司名称	<input type="text"/>	*	
登录名	<input type="text"/>	*	
密码	<input type="password"/>	*	
确认密码	<input type="password"/>	*	
联系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	
手机号	<input type="text"/>	*	
法人代表/负责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	
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件号	<input type="text"/>	*	
机构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	
国别/地区	<input type="text"/>	*	
单位性质	<input type="text"/>	*	
行政区域	<input type="text"/>	*	
行业代码	<input type="text"/>	*	
联系地址	<input type="text"/>	*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号码	<input type="text"/>	*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附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添加附件"/>		
	无	*	
营业执照号码	<input type="text"/>	*	

⑤ 投标人报名后按上述要求指引到南方招标与采购网交易平台注册登（<http://www.eebidding.com>）；有关注册过程有问题，请咨询如下：联系人：蔡先生，电话：020-87258495-102）。

⑥ 投标人注册成功后需在南方招标与采购网交易平台上进行在线登记：  
a. 选择所投项目，点击“在线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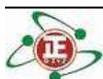


**b. 购买标书**

注：电汇购买及现场报名的投标人，支付方式统一选择“现金”支付。



⑦ 为保证投标项目流程顺利进行及信息数据的完整性，投标人请按上述第⑥点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及登记工作。



### 提示 3：“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如遇网站更新，请以最新网站页面为准）

①登陆“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在首页点击“信用服务”



③进入信用分类查询，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④分别打印“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信用信息详情页面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查询](#)

主体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记录次数
------	----------	------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查询](#)

主体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记录次数
------	----------	------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

[查询](#)

主体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记录次数
------	----------	------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提示 4：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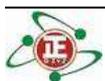
②在页面右侧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进入查询。如图所示



③在“企业名称”中输入公司名称，点击“查找”。如图所示。

④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如图所示。

【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须一并放入招标文件内。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7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12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3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46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第二册） .....	61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高州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对高州市人民医院核酸检测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

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1日**共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有关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一、采购项目编号：0835-210ZA7104331

二、采购项目名称：高州市人民医院核酸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内容及预算：¥2200000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1	核酸扩增检测分析仪（高通量）	台	2	1400000
2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台	2	400000
3	分杯处理系统	台	2	400000

注：1、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2、供应商必须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四、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1日**期间（办公时间内：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选择以下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现场报名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须携带以下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资格的确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五、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2月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注：15时00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茂名市光华南路118号润威商厦7楼702室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开标室

七、开标评标时间：**2022年2月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八、开标评标地点：茂名市光华南路118号润威商厦7楼702室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评标室

九、本次招标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届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及递交投标文件，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要求其代表在整个开标会议程中完整履行签到、确认开标结果等职责，如未参加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凌先生、陈小姐	采购人联系人：邓女士
电话：0668-2281391、2281291	电话：0668-6883886
传真：0668-2990590	传真：/
联系地址：茂名市光华南路118号润威商厦8楼	联系地址：广东省高州市
邮编：525000	邮编：525000

十一、采购信息查询

<https://gdgpo.czt.gd.gov.cn/>（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eebidding.com>（南方招标与采购交易平台网站）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投标人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 投标人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承诺函；如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等证明材料）；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书面承诺函）。
4. 本项目不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二、项目说明及总体技术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 本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商标、示例图或品牌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如出现了则默认添加“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若其标准在需求书中没有规定，投标人应说明所用的标准。如果实际使用的标准有不同，必须对用于替代的标准、规范与本招标文件选用标准、规范之间的明显差异点作出说明，并提交推荐标准或实施规范的中文版。
3. 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参数，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实质性响应有重大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注有“▲”的参数为重要评分，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分值（详见技术评价表）
4.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核酸扩增检测分析仪（高通量）**，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5.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全新未使用。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产品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6. 设备应符合中国政府颁布的产品、质量、技术、安全标准及环保标准。投标人应提供制造商原装、全新的、未开封、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含投标的样机），3C 产品还须符合国家关于 3C 强制认证的相关规定。
7. 对于影响产品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本项目属于医疗设备项目，如果此招标清单中未尽事项，投标人要列明，否则，本招标清单的设备材料等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即使缺漏项目也均由中标人负责（不得再向采购人申请增加费用）。
8. 投标人所有货物必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9.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差时，须在“偏差”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不视作负偏离，不构成无效投标条件，但投标人必须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并提供国家权威部门证明。
10.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三、投标设备用途说明及主要要求

#### 核酸扩增检测分析仪（高通量）

##### 一)、技术参数

核酸扩增检测分析仪技术参数	
1	检测原理：基于荧光聚合酶链反应原理
2	▲检测通量：≥16
3	适用样本类型：咽拭子、痰液样本
4	适用灭活型（含胍盐）和非灭活型的样本保存液
5	▲检测模式：核酸提取、扩增检测均在同一封闭、便携式仪器上完成；样本上机后至结果报告过程，无需任何手工操作。
6	检测时间：全流程≤90分钟
7	检测模块：独立模块，可实现来样即测。
8	▲核酸提取方式：离心柱或磁珠法提取
9	可支持多样本混合检测
10	▲试剂最低检测限<400拷贝/mL
11	试剂灵敏度≥98%，特异性>95%
12	▲试剂2~8℃储存，即拿即用，无需室温融化、振荡、离心。
13	试剂常温运输
14	荧光强度检测重复性：CV值<3%
15	荧光强度检测精密度：<5%
16	结果判读及报告：系统仪器可实时采集荧光信号并自动生成实时荧光曲线，通过对荧光信号变化的分析实现自动判定并报告检测结果。

## 二)、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材料与规格	单位	数量
1	核酸扩增检测分析仪	主机	台	1
2	熔断丝	5*20mm, T8AL 250V	件	2
3	U 盘	/	件	1
4	说明书	/	份	1
5	出厂检验报告	/	份	1
6	合格证	/	份	1
7	保修证	/	份	1

###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 一)、技术参数

- 1 产品应用：可从咽拭子、血清、血浆、全血、增菌液、组织、干血斑等多种类型的样本中实现全自动、快速提取到所需要的目标核酸；
- 2 运行原理：板式转移，利用磁棒的磁性吸附技术将试剂中的磁珠在各个板中进行转移和反应；
- 3 处理能力：一次性完成 1-96 个样本的全自动提取；
- 4 提取时间：15-45 分钟/96 样本（根据试剂提取时间）
- 5 操控方式：自带 10 英寸屏触控进行软件操作
- 6 提取方式：96 样品可同时进行核酸的提取，提取后的核酸收集于一块 96 孔板内；
- 7 程序管理：仪器内置不低于 100 组常用实验程序，且用户可根据需要灵活进行新建、编辑、删除程序等操作；
- 8 洗脱体积：30uL-200uL
- 9 处理体积：30uL-1000uL
- 10 ▲污染防控：实验舱内置紫外灯，紫外辐照强度 $\geq 95 \text{ u W/cm}^2$
- 11 ▲实验舱具备外排式独立风路，配置高效过滤器可吸附其中的核酸气溶胶；排风系统气流速率 $\geq 1.2\text{m/s}$
- 12 ▲防滴漏：具备液滴捕获，防止交叉污染功能
- 13 ▲提取板感应：可自动感应提取板的放置情况及提示警示功能；
- 14 ▲提取板抱紧功能：具备双勾抱紧提取板功能，可避免提取板被带起或拖动；

15 安全门锁功能：具备安全门锁功能，确保仪器在关仓门的状态下运行；

16 磁珠回收率： $\geq 98\%$ ；

17 温控范围：室温 $\sim 99^{\circ}\text{C}$ ；

## 二)、配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	台	1	装机
2	使用说明书	/	份	1	随机文件
3	成品检验报告单	/	份	1	随机文件
4	产品合格证	/	份	1	随机文件
5	熔断器	3A	件	2	附件

## 分杯处理系统

### 一)、技术参数

1、处理通量：1-96

2、▲工作模式：具备双通道移液，全自动整合开盖闭盖&自动分装

3、具备样本条码扫描识别功能

4、▲具备液体水平监测功能，具备传感器检测开盖状态功能

5、▲处理速度：96 样本/25 分钟，1 样本/15 秒

6、移液范围：2  $\mu\text{L}$ ~1000  $\mu\text{L}$

7、移液性能：5  $\mu\text{L}$ ~<20  $\mu\text{L}$ ，准确性： $\pm 5\%$  重复性： $\leq 3\%$

20  $\mu\text{L}$ ~<100  $\mu\text{L}$ ，准确性： $\pm 3\%$  重复性： $\leq 1\%$

100  $\mu\text{L}$ ~1000  $\mu\text{L}$ ，准确性： $\pm 1\%$  重复性： $\leq 1\%$

8、机械臂位移误差：X-Y-Z 方向误差 $\leq 0.1\text{mm}$

9、分液功能：具备等量体积、等距或不等距连续分液功能

10、▲液面探测：具备液面探测及压力监测功能，防止气泡干扰及堵塞提示功能

11、异常报警：具有运行状态声光指示，试剂不足、碰撞等报警提醒

12、▲防污染设计:移液、机械臂枪头可以低位脱排，抑制溅液和气溶胶产生，采用 HEPA 过滤、外排风系统以及 UV 紫外灭菌

13、具备双向 LIS 或 HIS 系统通讯功能；

14、兼容采血管类型：2ml、5ml 或 10ml 螺旋盖采血管

## 二)、配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全自动分杯处理系统主机		1	台	主机
2	熔断器	F1.5AL 250V	2	个	附件
3	样本载架 1	10ml 样本架	1	套	附件
4	样本载架 2	5ml 样本架	1	套	附件
5	说明书	/	1	份	随机文件
6	合格证	/	1	份	随机文件
7	出厂检验报告	/	1	份	随机文件

注：1. 用户需求书所描述的技术参数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设备的实际情况，选用同档次，技术参数优于或等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设备进行投标。

2. 本标书如因用户疏漏而实际无法安装或无法正常配套使用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安装需要无偿配套完善。

## 四、商务要求

### 1. 项目整体要求

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供所需硬件配置明细表、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明细表、应有的配件明细表、线缆等。对于影响产品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如果此招标清单中未尽事项，投标人要列明，否则，本招标清单的设备材料等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即使缺漏项目也均由中标人负责（不得再向采购人申请增加费用）。

1.2 投标人所投货物若有配套专用的一次性医用耗材或检验试剂。

1.3 投标人所投的设备必须是具有已注册商标的品牌，须是厂商原装、全新、未曾使用过的、近期生产的，整机表面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洁净完好、无划伤、无碰撞、无锈迹、无任何缺陷隐患，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

1.4 投标人所投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4 任何时候，投标人所投的货物均不能免除因项目设计和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替代性设计方案及设备选型的比较方案供采购人考虑，并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做出整改。替代性方案的功能应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价格必须低于主投标价。

1.5 如供应商不是原制造商，应提供该产品原制造商或一级经销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件（加盖制造商或一级经销商公章）。如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与技术参数确认函有不同之处，则以技术参数确认函的内容为准。

## 2. 报价要求

2.1 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含安装所需材料）、第三方检测验收、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货物都必须由成交供应商专人送达，采购人不代收快递传送货物。设备拆箱、安装时供应商与厂家均应在场。项目执行期间项目总金额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投标人应当对安装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自行勘察，以获得由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的所有信息，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投标文件中的充分反映；若因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其它未知因素和招标文件无法体现的内容而产生费用，该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3. 交货要求

3.1 保险要求：供货、运输、装卸、调试及验收等过程中的一切安全及保险等事项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2 设备到现场后，采购人只提供设备库存场所，中标人需做好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设备的日常保管由中标人负责。

3.3 设备在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应采取措施进行成品保护，保护不力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4 中标人应派员在所供设备到工地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更换零件，并妥善处理至采购人满意，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开箱后，中标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等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3.5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发货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3.6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

## 4. 安装条款、调试、保养服务条款

4.1 本标书所列所有设备、产品在合同签约后按约定时间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投标人必须

响应并承诺上述要求，并编制具体的时间进度表。

4.2 所有含电源线的设备符合国家安全规范，电源线应得到足够保护和位置固定，有相关防漏电的措施。

4.3 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响应标书中给出的具体安装和测试方法，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用户方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需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4.4 为了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需要下列项目管理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及保养维修服务安装队伍要有中标设备制造商确认的资格，确认队伍具备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安装工艺、维修保养知识，有足够能力承担设备的安装，并保证安装工艺达到设备运行合格的要求。

4.5 设备到货后，中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应在签定合同后 5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产品安装、调试应准备的条件，并派出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采购人给予相应的配合。

4.6 中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根据现场情况、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及有关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4.7 安装过程中，若出现破坏管道、线路、桩柱、地面、墙面等设施现象，要给予修复。完成安装后，需负责清理安装过程中货物的外包装和搞好场地清洁卫生。

4.8 在安装过程发现的供货及其质量问题，中标人亦要负责补救处理。

## 5. 结算及付款方式

5.1 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卖方凭买方验收合格单按合同价格以普通购货发票(或增值税发票)用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结算。

5.2 付款方式：乙方按签订合同内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验收报告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办理入库手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95%货款，合同款 5%待验收合格满一年设备质量无问题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 6. 质量标准

6.1 投标人应提供制造商原装、全新的、未开封、无侵权、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及标书文件的要求，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包装及装运。设备和设施标明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炉具应提供产品的检测合格证。投标的设备性能参数必须真实，发现虚标参数的，取消中标资格。

6.2 设备应符合中国政府颁布的产品、质量、技术、安全标准及环保标准。

6.3 投标人所有货物必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6.4 包装: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方承担。要求使用国际通用的标准包装,适合于长途运输,外包装到货时完好无损。

## 7. 产品测试验收要求

7.1 验收的标准须符合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7.2 依标书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进货单、装箱单、保修证明、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7.3 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7.4 交货时,中标人应提供制造商供货的原装产品证明文件,并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设备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7.5 如机检或设备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设备使用单位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7.6 如货物经中标人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

7.7 整体验收: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总项目的总体调试和验收要求,在安装完成后,由设备使用单位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相应的性能测试,然后双方对整个项目总体共同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7.8 其它验收细则以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7.9 如本项目质量验收不合格,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返工直至合格,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10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 8. 售后服务要求

8.1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自双方签字验收合格之日起(简称“质保期”)为壹年,保修费用列入“售后服务报价”中并计入总价;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

护保养，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和软件升级，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8.2 质保期内，自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3个月内出现仪器重大故障，中标人需无条件更换。

8.3 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提供技术支持，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收到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如果设备的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代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15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8.4 质保期内如货物同意故障经中标人3次维修后仍不能达到采购人使用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8.5 中标人需具有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包括拥有相应的设备和人员。在保修期内，中标人需有可随时上门进行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

8.6 投标人所投产品需提供设备扩容、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 9. 培训要求

投标人必需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培训要求：

9.1 为本项目尽快为各使用部门所熟悉，减少上手难度，中标人应为该项目准备好使用手册、培训PPT，系统软件部署完成后，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9.2 投标人必须根据标书采购的设备及采用的相关技术，在标书中提出全面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并在合同签订后征得用户方同意后实施；

9.3 投标人必须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培训地点、人数、天数，由中标人列出具体计划并安排实施；

9.4 培训应包括本标书中所有设备的安装和维护、常见故障现象及诊断、常见的问题及解决办法、操作系统软件、系统管理和应用软件、管理软件等；

9.5 其它原厂增值培训。

## 10、其它要求。

10.1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整体进行报价，提供所投标设备的详细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在广东省范围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以工商营业执照为准）。

10.2 投标人所投设备必须是知名品牌、全新产品，提供设备如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的，投标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 3C 认证证书。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标标准。

10.3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设备说明资料，所提供设备的技术指标必须按照厂家公开公布的实际性能指标参数如实填写，如投标文件的不如实填写的，到货验收时将导致设备被用户拒收和索赔，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必须确保货物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货物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货物配带的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高州市人民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高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高州市人民医院，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包括：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如涉及到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等侵权的起诉、费用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4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即法律要求信息须采用书面形式，则假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该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计算：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	货物招标
100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 说明：

- 1)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形式支付。
-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论因何种原因撤回、放弃中标或无法履行合同的，其已交的中标服务费均不予退回。

#### 5. 知识产权

- 5.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5.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6. 其它

- 6.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第二册）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或答疑会、现场踏勘前一天）通知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补充、修改和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函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传真号码：0668—2990590），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招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澄清的内容。

9.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南方招标与采购交易平台网站（[www.eebidding.com](http://www.eebidding.com)）上发布澄清公告并视为有效

送达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如投标人同时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相应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所有内容。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4.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3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 16.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6.4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5 采购人在《用户需求书》或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16.6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16.7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如下：**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7.2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划账、投标担保函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形式提交。交纳办法如下：

(1) 采用银行划账方式的，**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且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龙湖支行

帐号： 44050169061200000137

备注用途：0835-210ZA71043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查询电话：0668—2281391 沈小姐

投标人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投标单位全称、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所投项目采购文件的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2) 采用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用投标担保函方式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传真方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财务科(传真：0668-2990590)
- ② 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3) 递交投标文件现场，不收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7.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了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凭合同正本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8. 投标的截止期

18.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可全部一起封装，也可单独封装。投标文件电子档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档为本正签

字盖章后的扫描件以 PDF 格式保存一份、WORD 版本一份），电子版要求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可单独封装或与投标文件正本封装一并递交。投标报价信封一份（包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独立提交。

- 19.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并在**封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正本在须加盖公章处加盖公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9.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方有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正本可以单独或与投标文件电子档封装，在外包装上须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报价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档”字样。
- 20.2 外包装上的标记详见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第二册）中的封面包装。
- 20.3 投标文件外包装均应：
- 20.3.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0.3.2 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20.3.3 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 20.3.4 如果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4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未按要求密封的；
- (2)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3) 非现场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

任何修改和补充。

- 21.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21.3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快递投标。
- 21.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 开标、评标定标

### 22. 开标

- 22.1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完整履行其职责。
-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全部投标人授权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3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疑问或者质疑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 22.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3.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秉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标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3.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5) 参与项目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24. 评标方法（详见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4.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4.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 25.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5.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26. 投标价格的核准：

- 26.1 开标时投标报价一经唱读，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发现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不一致，以开标时的唱读报价并签字确认价格为准。
- 26.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3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26.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6.5 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26.6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或漏项时，按如下方法处理：

- 1) 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评定标准：以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其他投标报价中该项的最高价计算，单项缺漏项高于本项目（包）预算金额 5%，或累计缺漏项高于本项目（包）预算金额的 10%】；
- 2) 其他缺漏项情况：投标评审价以所有有效投标中该项最高价补漏，并修正总价，计算价格得分，如获中标则视为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项内容；
- 3) 缺漏项未被评审委员会察觉而中标的，投标人必须按评审委员会确定的投标价中标并承担无偿补齐缺漏项的责任。投标人拒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4) 因投标报价缺漏项引起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为应该调整的价格。
-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确认，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7 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 27.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7.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7.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招标文件中确立的核心产品为依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8 有效投标人认定

-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8.2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8.3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方为有效投标。在符合性审查中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2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但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9.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 29.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0.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价**

30.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1. 授标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3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 33.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34.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程序阐释如下：

34.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34.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34.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招标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

34.4 投标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投标人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34.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投标人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投标人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做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投标人。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34.6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投标人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34.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投标人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4.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34.9 质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34.10 在投标人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34.11 一年内同一投标人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 34.12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茂名市光华南路 118 号润威商厦 8 楼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668-2281391、2281291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668-2990590

#### 34.13 投诉联系方式（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

投诉受理机构名称：高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部门

投诉受理机构地址：高州市财政局

投诉受理机构电话：0668-6677520

投诉受理机构传真：0668-6677520

##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5. 合同的订立

35.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6. 合同的履行

3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

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适用法律

37. 采购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8. 评标方法

- 38.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 节能产品；(2) 环保产品；(3)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 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和技术（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技术权重	商务权重	价格权重	综合权重
50%	20%	30%	100

### 39. 评标步骤

- 39.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39.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二）比较与评价

1.商务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评价表）；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 2.技术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评价表）；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

## 3.价格评价：

- 1) 评标统一采用人民币评审，如有外币参与报价，以开标日前一天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现汇卖出价进行折算。
-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人不确认对其错误修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3) 对投标货物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项目内容》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以上（1）至（5）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A. 政策文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B.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C.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D.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E. 符合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7)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 8) 价格评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最低者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价得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A \text{ 公司价格评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A \text{ 公司评标价}) \times 30 \text{ 分}$$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价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 40. 评标标准（见附表）

##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 十一、本项目适用的扶持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承诺函；如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等证明材料）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9	本项目不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0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结论				

注：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投标有效期满足 90 天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4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结论				

注：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

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总分：50 分）

评审项目	评审项目内容	分值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设备技术响应	▲号参数响应情况，完全满足得 30 分，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30 分			
	除★和▲号参数外一般参数响应情况，全部满足得 5 分，有一项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安装调试方案及实施方案	安装调试方案及实施技术培训方案响应优良	5 分			
	安装调试方案及实施技术培训方案响应较好	3 分			
	安装调试方案及实施技术培训方案响应一般	1 分			
质量保证方案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产品设备保障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 【优】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得 5 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得 3 分； 【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违约责任具体，得 1 分； 【差】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得 0 分。	5			
供货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组织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交货期、配送等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 【优】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得 5 分； 【良】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得 3 分； 【中】实施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 分； 【差】实施方案整体偏离实际要求、较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5			
合 计		50			

**附表 3：商务评分标准：（总分：20 分）**

评审项目	评审项目内容		分值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商务响应程度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7 分	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分				
	有不利于业主的条件	1 分				
售后服务	<p>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供货期、完工期、保修期限、服务响应时间、零配件供应情况、维保服务内容等，对各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具有完善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便捷、响应速度快，各阶段服务方案详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且有一定的可行性，售后服务较便捷，响应及时，各阶段服务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可行性不强，售后服务内容及 各阶段服务计划完整性有缺漏，或无材料体现的，得 1 分。</p>		6			
2018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	<p>2018 年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这里需要明确:根据提供的单个同类项目合同等证明资料进行打分,每份 1 分。(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提供不完整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3			
产品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核心产品）	<p>1. 提供采购品目的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授权书的原件。如是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须一并提供制造商出具给代理商的授权书,授权关系须保持连贯性。全部提供得 3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并承诺供货时提供厂家出具的相关证明(承诺函格式自拟),有得 1 分,无得 0 分。</p>		4			
合计			20			

注：1.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得分。

2.本表中如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需提供复印件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3.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涉及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5、评审内容中如要求另外提交“原件”验核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

见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第二册），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 0 分。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政府采购

#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高州市人民医院核酸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 销售合同

甲方：高州市人民医院  
 电话：0668-\_\_\_\_\_  
 传真：\_\_\_\_\_/\_\_\_\_\_  
 地址：\_\_\_\_\_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合计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 元）。

2. 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第三方检测验收、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货物都必须由乙方专人送达，甲方不代收快递传送货物。设备拆箱、安装时乙方或产品制造商代表应在场。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修正总价不得超过成交总价）

### 三、设备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产品，整机无侵权行为、表面无污染、洁净完好、无划伤、无碰撞、无锈迹、无任何缺陷隐患，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并按货物制造商的正规渠道订货与进货，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高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5. 货物为原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6. 乙方必须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配带的部件、配件、

安装材料及技术文件等但合同又未作规定或列出的而乙方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有责任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不限于是手册、图纸、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维修密码、测试密码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四、货物保险、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保险要求：供货、运输、装卸、调试及验收等过程中的一切安全及保险等事项由乙方自行负责。
2. 设备在交付甲方使用前，应采取措施进行成品保护，保护不力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以下的要求：签订合同后，由甲方通知乙方发货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甲方使用。
4. 交货/施工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5. 设备到指定交货点之后，甲方只提供设备库存场所，乙方需做好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设备的日常保管由乙方负责。

#### 五、付款方式

乙方按签订合同内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验收报告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办理入库手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95% 货款，合同款 5% 待验收合格满一年设备质量无问题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整套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从双方签字确认验收之日起（简称“质保期”）壹年，若国家、行业标准或售后承诺函有更长保修期限的以国家、行业标准或承诺函的为准，保修费用列入“售后服务报价”中并计入总价；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和软件升级，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期满后需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2. 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因乙方未能做到本合同的服务承诺而造成短期停用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延误一天按三天补偿。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10 个日历日，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3. 在质保期内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制作到现场处理完毕后的工作报告，工作报告一式二份，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如果设备的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代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

4. 在质保期内，若乙方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并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如货物同一故障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设备免费安装调试，安装完成后 7 日内免费对甲方的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就仪器设备的维护、使用及开发等方面进行现场培训，使甲方参训人员掌握原理、操作、维修保养技术，直至用户能熟练操作为止。

6. 质保期满后，若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甲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甲方所需零配件。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7.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安装与调试

1. 乙方（或产品制造商）应在签定合同后 5 个日历日内向买方提出产品安装、调试应准备的条件。设备到货后，应派出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甲方给予相应的配合。

2. 乙方（或产品制造商）根据现场情况、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及有关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 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若需要经广东省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则按照国家标准检测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5.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补充及安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双方按合同清单清点货物并交接转移后，此时起设备的毁损、丢失的风险才由甲方承担。

7. 在安装实施过程中，如线材、线槽等材料数量不满足实际安装需求的，乙方须负责提供与本用户需求相同的线材、线槽等材料，乙方应在用户需求的基础上自行估算布线材料及布线辅助材料的需求量。

8. 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项目设计和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替代性设计方案及设备选型的比较方案供甲方考虑，并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做出整改。替代性方案的功能应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价格必须低于主投标价。

9. 如乙方无法提出替代方案，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相关单位设计替代方案，方案设计和实施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安装过程中，若出现破坏管道、线路、桩柱、地面、墙面等设施现象，乙方要给予修复。完成安装后，乙方需负责将安装过程中货物的外包装清理出医院并搞好场地清洁卫生。

## 八、验收：

1. 乙方必须在测试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验收时所需易耗品必须由卖方负责提供。

2. 甲方有权检验和测试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测试及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检验和测试在甲方的货物最终使用场地或送至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运行后进行试运行阶段（试用阶段为 15 个工作日），试运行阶段结束后进行最终验收。若试运行阶段未达到国家和行业规范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中标文件对质量方面的说明和承诺），或者出现运行故障，均为不合格，乙方须进行返修后重新进行试运行阶段。

4. 所有货物通过试运行 15 个工作日后，且运行稳定无故障，乙方向甲方提请最终验收。甲方根据响应供应商所响应的所有功能进行整体验收，如乙方未能兑现详细功能要求，甲方有权视整个项目验收不符合要求。

5. 若为进口产品必须符合产品性能、技术标准必须符合产品正式说明书和合同的条款，并免费提供中英文对照的产品正式说明书，场地准备书，使用手册及维护手册等，否则作退货处理。

6.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若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则乙方必须用供货时该厂家的最新产品提供给甲方，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报设备，并且价格不变。

7. 货物为原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8.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维修密码、测试密码以及完整的软硬件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9. 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若需市财政局组织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的，按相关文件执行。

#### **九、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工作进度、技术方案、数据库、图纸、电子邮件等

2. 乙方保证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仅用于合作有关的用途和目的。

3. 甲乙双方保证由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 乙方不得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

5. 不得向任何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提供甲方的保密信息。

6. 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理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7. 乙方工作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工作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条款的约束，确保乙方工作人员承担保密责任。

8. 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乙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将甲方的保密资料归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9. 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采取相应有效保护措施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10.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限的约束。

####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必须在 2 个日历日内提供包修、包换服务，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在 2 个日历日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报

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未达到甲方的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按合同价款的 0.5%/天向乙方收取误期赔偿费以及终止本项目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 5%/天计算。误期期限为 5 个日历日，一旦达此限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前述发票而造成付款延误，不属甲方违约。

4. 因乙方提供甲方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使用者投诉，造成甲方或其他使用者损失的，甲方对其有形损失（费用、索赔）及无形损失进行核算后，以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对质量问题确认后从乙方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部分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的损失。

5. 在质保期内，若乙方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并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

6.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而导致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附件一：政府采购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二：配置清单

附件三：供货公司三证

附件四：产品证件

附件五：授权书

附件六：中标公司签约代表身份证

**甲方（盖章）：高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高州市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高州市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_

银行帐号：

开户行：\_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附件一

## 政府采购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高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政府采购行为，确保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正、透明、高效并符合合同要求，保证采购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法律法规，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二）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及政府采购购销合同采购和提供约定货物、工程、服务。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 二、甲方在廉洁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执行购销合同的验收、入库的相关条款，对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等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 三、乙方在廉洁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货物、工程、服务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三) 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临床科室推销货物、工程、服务，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四)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等相关规定处理。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 甲方若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高州市人民医院核酸检测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有效期至购销合同执行完成即止。

七、附加条款：乙方必须负责规范公司经销人员行为，涉及临床使用的相关事项须经医院管理部门协助下与科室进行沟通，经销人员不得私自与使用科室进行接触，一经发现查实，取消对应厂家产品在本院的销售资格。

甲方（盖章）：高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配置清单

附件三：供货公司三证

附件四：产品证件

附件五：授权书

附件六：中标公司签约代表身份证

### 授权委托书

高州市人民医院：

兹委托\_\_\_\_\_同志在下列规定的时间和权限范围内，代表我公司与高州市人民医院签署茂名市政府采购合同书（采购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合同相关事宜以及全面负责项目开展和售后服务，对其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

授权日期：自 2021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若授权权限内被授权人变更，我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告知并另行出具授权书。

附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手机）：

收发信息邮箱：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2021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包装

# 投标文件

## (第一册)

### 资格性审查文件

正本

副本

收件人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组：\_\_\_\_\_（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注：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目 录

1.资格性自查表.....	(页码)
2.投标保证金递交转账汇款单或投标保函.....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页码)
4.《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页码)
5.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记录, .....	(页码)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页码)

**投标文件目录表（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组成，请按顺序制作，并编制页码。）**

## 1.资格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页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页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页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页

	投标人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承诺函；如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等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页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页

注：1. 以上资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资格性审查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2. 资格性审查文件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一正（五）副并另册装订。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_\_\_ 年龄：\_\_\_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任职务，有效证件号码：。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报价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保证金递交转账汇款单或投标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4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5.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6.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凭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 1) 投标人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承诺函；如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等证明材料）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书面承诺函）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封面包装

# 投标文件

## (第二册)

正本

副本

收件人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组：\_\_\_\_\_（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注：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目 录

投标文件目录表，请按顺序编制页码。

## 1.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有效期	是否为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资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2.1 技术评价表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报价文件（）页
2			见报价文件（）页
3			见报价文件（）页
4			见报价文件（）页
5			见报价文件（）页
6			见报价文件（）页
7			见报价文件（）页
8			见报价文件（）页
9			见报价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价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2.2 商务评价表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报价文件（）页
2			见报价文件（）页
3			见报价文件（）页
4			见报价文件（）页
5			见报价文件（）页
6			见报价文件（）页
7			见报价文件（）页
8			见报价文件（）页
9			见报价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价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3 价格评价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如有）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见投标文件第（）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见投标文件第（）页
		政策适用性说明（可选）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为：高州市人民医院核酸检测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35-210ZA7104331）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五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高州市人民医院核酸检测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35-210ZA7104331）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投标人综合概况

### 6.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年营业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流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提供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2 投标人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7.实质性条款（“★”项）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9				见第__页
10				见第__页
11				见第__页
12				见第__页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为准。
3. 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4. 如未按照此表严格填写相关材料，将视为不响应。
5. 若招标文件没有“★”项，则此表空白。
- 6. 若招标文件“★”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则提供证明文件附该表后面，请在证明文件资料内对★条款的响应信息进行标记记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技术参数及商务响应一览表

### 8.1 带“▲”的重要条款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
<b>带“▲”的重要条款</b>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 说明：

- 1.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 2.“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为准。
- 3.如未按照此表严格填写相关材料，将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2 一般技术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技术条款）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
<b>一般技术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技术条款）</b>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内容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此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3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内容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此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 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X”。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投标商务及技术评价服务方案

10.1 技术部分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 项目需求理解
  
- 2) 技术路线
  
- 3) 实施方案
  
- 4) 后续服务保障及维护能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2 商务评价部分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投标人信誉（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证明文件附后）**

序号	证明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2) 履约能力（证明文件附后）**

## 11.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内容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文件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9.							见第__页
10.							见第__页
11.							见第__页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职位	姓名	年龄	学历	拟担本项目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经验年限	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										见第__页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									见第__页

注：请根据评价表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注：如无相关材料则此表留空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5.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高州市人民医院核酸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35-210ZA7104331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高州市人民医院核酸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3.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4.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5. 投标报价为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合计金额。

6.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6.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高州市人民医院核酸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35-210ZA7104331

包组号：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注：

- 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 2.如果不提供投标明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相应招标文件。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7.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高州市人民医院核酸检测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0835-210ZA7104331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划帐形式交纳。

4.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9.增值税开票资料说明函

###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表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纳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注：1.“\*”为必填项。

2.开户银行必须为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3.投标人必须填写此表。

## 附件 1：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要提供本页内容，无提供本页内容不视为无效投标。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供参考 <http://202.106.120.146/bao song/appweb/orgScale.html>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